

要捐献遗体,“蜘蛛人”张忠得一直在医院等到脑死亡

医疗费昂贵 遗体捐献或成泡影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白雪

在CCU病房,张忠靠呼吸机维持着生命。

50岁的张忠是泰山区省庄镇西苑庄村一位普通农民,他患了罕见的疑似马凡氏综合症,俗称“蜘蛛人”。8月5日,张忠的病情继续加重,一度陷入昏迷,医生向其家属下达了病危通知。因为张忠曾说过,要把自己的器官捐献出来用于医学研究,如今,离死亡越来越近的他,捐献人体器官的遗愿就要实现了。然而,有一件事困扰着这个原本就不幸的家庭,如果张忠想捐献人体器官,就必须一直呆在医院,可昂贵的医药费让贫困的张忠一家陷入窘境,捐献遗愿成了奢望。

贫困三轮车夫想捐献遗体供医学研究

8月7日,张忠18岁的儿子张洪星给记者打电话称,他的父亲因为心脏畸形危在旦夕,希望能够捐献自己的人体器官。记者随后来到张忠所在的泰安市中心医院。在医院病房楼7楼楼道里,记者见到了张忠的儿子张洪星,这个18岁的男孩坐在医院走廊的椅子上默不做声。

张忠的弟弟张诚告诉记者,哥哥16岁时,身体开始出现畸形,当时由于生活困难,很多人都以为是营养不良造成的佝偻

病。“当时以为是简单的缺钙,没有及时治疗,没想到随着时间的推移,他的身体变形更严重了。发展到现在,他的大拇指指尖已经超过了手掌的宽度,每个骨节都异常突出,脚也大得异于常人。”张诚叹了一口气说。

记者在CCU监护病房见到了张忠,他蜷缩在病床上,瘦弱得能看到每根肋骨的形状,前胸隆起了30多厘米高,后背右侧也隆起了,整个人体成梭型。张忠侧卧在床上,戴着呼吸罩的他

皱着眉头,显得很痛苦。张洪星坐在爸爸身边不到一分钟,便到了探视的时间,他恋恋不舍地含着泪走出病房。

“从小我就是爸爸一手拉扯大的,妈妈在我刚出生便离开了,我再也没有见过她,听说早已经去世了。虽然爸爸是残疾人,但是他依旧靠着蹬三轮车把我拉扯大,我一直很感激他,因为他没有抛弃我。这么多年,他得了这么严重的病,受到了政府的不少救助,所以他就提出要捐献

自己的遗体用做医学研究。”张洪星眼里含着泪说。

泰安市中心医院心内二科的杜波医生很了解张忠的病情,他告诉记者,由于张忠的心脏位移到下腹部,导致张忠呼吸困难,这疑似马凡氏综合症的症状,俗称“蜘蛛人”。“张忠曾说,他的愿望是看到孩子上大学,现在他的愿望已经实现了。但他的心脏畸形,已经大得不成样子,已经没有医治的希望了。”杜波说。

“如果医生觉得器官可以,我捐什么都行”

今年3月份,张忠感到身体越发不适,每到晚上便站也不是,坐也不是,心脏的阵阵绞痛使他的脾气异常暴躁,只能靠注射吗啡来缓解疼痛,一剂吗啡可以让他一个多星期处于正常的状态。但在病情越来越严重的后期,注射吗啡已起不到丝毫作用。从今年3月份开始,张忠已经住过8次医院,昂贵的

医疗费早就让原本贫困的家庭难以支付。在张忠还清醒的时候,他总是疑惑着,为什么他会得这种病,究竟他的病是不是马凡氏综合症,但由于医学技术有限,始终没有给他一个准确的答复。张洪星说:“我爸曾说过,他的身体很特殊,所以他愿意把整个人体器官捐献出来用于

医学研究,让更多的人可以了解这个特殊的病症。如果医生觉得他的器官可以,他捐什么都行。”张洪星对父亲的选择表示赞成。由于父亲现在一离开医院很快就可能过世,所以他希望可以尽快联系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,办理父亲的遗体捐献手续。

7日,泰安市红十字会工作

人员常志刚说,在泰安市中心医院有专门负责遗体捐献登记的服务台,登记表填完后会被送往市红十字会。张诚及张洪星在中心医院一楼门诊大厅服务台,领取了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。张洪星在填写登记表时,在同意捐献者张忠作出死后无偿捐献一栏,选择了所有的器官,并注明了整个身体的捐献。

无力支付医疗费,捐献者恐难了心愿

“在中心医院CCU监护病房,每天的费用是1000多元,由于医院已经下达了病危通知书,医生说再怎么进行治疗,也是于事无补了。他能撑多久就多久吧,我们实在是没有钱进行治疗了。”张忠的弟弟张诚无奈地说。

然而,就当张忠的家人填写完捐献人体器官登记表时,他们却得知捐献器官的要求是,必须一直呆在医院里等待脑死亡时进行器官捐献。由于张忠每天在医院昏迷,家人不知道他还能够支撑多久,但昂贵的医疗费用让他们实在是

捉襟见肘了。张洪星的姑姑说,为了可以捐献,他们选择继续留在医院里一天,但至于以后,还能不能一直再呆在医院里等待死亡,他们感到十分无奈。

为了可以捐献出自己的遗体,张忠的家属很无私地选择

继续治疗,虽然他们也知道,这种治疗已经没有丝毫的作用,但只要张忠一离开医院,他捐献人体器官的遗愿就将成为一个泡影。“我们确实已经没有能力再支付医疗费用了。”张洪星哭着对记者说,遇到了这样的情况,他不知道该怎么办。

捐赠道路 并不顺利

就人体器官捐献一事,7日下午,记者咨询了山东省红十字会的张镜宇医生,他告诉记者,如果要进行器官捐献,患者必须要保证临终时在医院里。因为身体的器官捐献与眼角膜不一样,眼角膜在24小时内可以做摘除手术,但是器官捐献志愿者必须在心跳停止的半小时内完成器官移植手术,否则,志愿者的人体器官将会处于死亡状态。

由于捐献人体器官是无偿的,所以也没有相关的法律政策规定可以为死者生前的医疗费用买单。“如果可以的话,相关医院在得知这个事情,可以考虑是否减少或者减免医疗费用,因为志愿者捐献遗体是无偿的,市红十字会也没有替志愿者支付医疗费用的规定。”泰安市红十字会的常志刚说。

随后,记者致电泰安市中心医院宣传科的刘业奇主任,他表示,泰安市中心医院由于不是接受遗体的医院,所以在医疗费这方面也没有承担的责任。

据了解,从2001年起至今的10年间,泰安市总共有5位志愿者进行了遗体捐献,张忠如果进行捐献的话将是第6例。由于遗体捐献程序复杂,而且家属自身很可能因为传统观念改变初衷,所以进行遗体捐献的道路并不顺利。